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70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2
关于征集 2018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的通知	2
[项目申报]	5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开展“小升规”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12
[中小服务平台]	14
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14
深圳关于办理 2017 年市创客专项创客交流活动、第二批孵化器和创 客空间项目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17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政策文件]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 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市 2018 年第一批 997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传真：010-88656259

附件：北京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

2018 年 7 月 19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fzjhc/47614.jhtml>

关于征集 2018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 项目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8〕245 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及部标准化委托机构：

为贯彻落实《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工信部节〔2017〕110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促进工业能效提升与绿色发展，现开展2018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按照《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工信厅节〔2014〕149号）要求，优先支持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体系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究。

（二）重点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的工业节能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重点用能设备产品能效、节能技术规范、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能效测试等），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标准（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以及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三）优先支持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已立项或列入计划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近五年牵头完成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在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领域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经验，开展过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制定工作，或从事过工业领域能源审计、节能技术咨询、绿色制造咨询等工作。
4. 对能效“领跑者”企业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单位（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予以优先支持。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于2018年8月10日前将申报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报送至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应行业协会或部标准化委托机构。

2.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部标准化委托机构汇总初审申报材料，填写统计表（附件2），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纸质材料一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份，同时随附电子版光盘。

三、项目管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国家标准委，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及部标准化委托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公示后确定项目。

（二）对确定的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标准委组织有关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标准委，与有关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签署任务合同，明确其负责的标准清单、工作要求和考核指标。有关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与承担所在行业项目的标准研究单位签署合同，明确标准制定工作要求、进度安排、考核指标等。

（三）根据各机构负责的标准数量和任务工作量，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进度下达标准研究补助经费。

（四）项目支持的标准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各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需在每年10月底前总结负责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项目完成后（以标准报批为准），标准研究单位应向对应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提交完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由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五）未完成考核指标要求或逾期不能完成项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责成有关行业标准化委托机构追回研究经费。

- 附件：1. 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申报书
2. 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统计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68668/content.html>



[项目申报]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和《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三城一区”建设，推动企业积极承接高校院所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现启动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4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成果须来源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2. 具有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知识产权明晰；
3. 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度计算，下同）的年均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4. 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

（三）支持领域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具体参考《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内的产业不予支持。

（四）已获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每家企业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立项项目以后补贴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登录网络工作系统（<http://211.99.138.10:8080/cgzhSys>），在线填写注册信息；

2. 完成注册的企业，请在网络工作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并扫描上传所有附件材料（文档附件大小不超过 10M）；

3. 经审核通过后，企业打印系统导出的申报书（带水印），连同相关附件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报送正式申报材料至受理地点。同时，携带相关附件原件备查。

四、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附件 1）。

（二）申报项目须提供项目来源于高校院所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发票等）。

（三）关于企业历史沿革以及主营业务、人员构成、技术创新、市场销售等方面情况的介绍材料（不超过 3000 字）。

（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其它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五）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来各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近三年来各个年度的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缴纳税费、净利润和净利润率等数据。事务所应参照《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说明》（附件 2）进行审计。

（七）项目实施应具备的固定资产证明（复印件）、房屋产权（复印件）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八）上报市统计部门的 2017 年度统计报表（复印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九）对于特殊行业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行业许可证明（复印件）。

（十）企业及项目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人员入选国家和北京市人才引进培育计划证明，企业获国家和北京市科研机构认定证明，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证明、企业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证明、项目获科技奖励和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式上报材料要求：提交原件两份，A4 纸打印，左侧胶装成册，材料封面和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材料受理

纸质材料受理地址：申报项目初审通过后，在申报系统中另行通知。

政策咨询电话：64874216，64853165 转 806、808

网络技术支持：13161149996，15510149995

六、其他事项

（1）市科委将视情况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认定的依据。企业不配合核查或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

（2）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代理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的代理行为与市科委无关。

特此通知。

附件：

1.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doc
2.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说明》.doc
3.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板》.doc

市科委高新处

2018年7月6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6/t20180628_138789.html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转型，进一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产业能级，根据《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841号）以及《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法〔2017〕633号）的精神，现就开展 2018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二）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在项目指南范围内；

（三）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填报需实现的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四）各项目实施周期在两年内（2018.7.1-2020.6.30）；

二、申报渠道

各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主管部门受理项目的申报并进行推荐。

三、申报方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一)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受理同时进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与线下受理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将不予受理或视为初审不通过。

(二)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http://czkj.shic.gov.cn>) 进行在线注册，注册后在线填写《2018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的受理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3时至2018年8月3日16时。2018年8月3日16时起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三) 线下受理：项目的申报单位需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所在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主管部门，受理时间为2018年8月6日至8月7日10:00-16:00。

(四) 区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对线下受理的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并提出可否提供配套资金的意见（可提供配套资金的将优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初审合格的书面申报材料由各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主管部门于2018年8月16日至8月17日10:00-16:00统一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产业处（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708室）。

四、申报材料

(一) 《2018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在线打印）；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三)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六)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A）类或（B）类证书复印件；

(七)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如承诺函、合同协议、股东决议、银行单据等）；

(八) 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有法人单位盖章和法人代表签名）；

(十) 其他相关材料。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所有书面申报材料请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上述顺序排列，并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胶粘装订方式），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五、评审方式

（一）项目评审采取网上专家评审方式，同时根据网上评审意见组织部分项目进行会议评审。

（二）被通知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评审。

（三）评审后，通过评审的候选项目信息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期满后安排预算。

六、联系方式

（一）技术支持：

市信息中心 62129099-2257

（二）业务咨询：

市经济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桑榆 23119392

（三）区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宝山区经委	友谊支路 175 号 202 室	刘杨	66786235
嘉定区科委 (信息委)	博乐南路 111 号 A203 室	张小平	69989389
徐汇区科委 (信息委)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徐汇区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1 楼科创服务窗口	荣杰 (业务咨询) 吴殷婷 (窗口)	64698269 (业务咨询) 64280222-3690 (窗口)
松江区经委	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906 室	胡志华	37737122
虹口区科委 (信息委)	飞虹路 518 号区政府 2 号楼科委 112 室	薛秀娟	25015321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黄浦区科委 (信息委)	山东中路1号1号楼东楼802室	谭军 吴洁	33134800-10832
杨浦区科委 (信息委)	隆昌路690号229室	王瑄 施陆春	65668055 65683368
长宁区科委 (信息委)	长宁路599号816室	徐洁 沈飒	22050816
静安区科委 (信息委)	共和新路912号804室	曹琼	56205028
浦东新区科经 委	合欢路2号浦东新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54号 窗口	王欢	31581588-6621
青浦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公园路100号330室	王玮	59728869
普陀区科委 (信息委)	铜川路1321号2号楼1111室	范荷芳	52564588-7164
奉贤区经委	南桥镇南亭公路1号奉贤区经委 产业发展投资管理科	毛敏琴	67183592
金山区科委 (信息委)	石化金一东路11号403室	李俊	57931942
闵行区高新技 术产业化促进 中心	沪闵路6558号311室	云伟俊	64121532
崇明区经委	崇明大道8188号新城商务中心2号楼 5楼产业发展科	吴川	59614659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部分）项目指南]】

附件：【[2018年软集专项申报书模板-集成电路产业化类（第二批发布版）]】



相关链接：

<http://www.sheitc.gov.cn/xxfw/678518.htm>

关于开展“小升规”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市财政局：

为深入了解“小升规”企业的发展状况，加强对“小升规”工作的分析研判，进一步改进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机制和奖励办法，正确引导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培育质量，发挥激励作用，引导企业加快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省中小企业局和省财政厅定于7月下旬至9月底对全省“小升规”工作进行联合调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方式

此次调研由省中小企业局与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省中小企业维权服务中心配合，以召开市县座谈会及实地走访企业等方式进行。

二、调研内容

- 1、近三年来，我省“小升规”企业的基本情况，产业分布、地域分布情况，经济效益（税收）增加情况，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情况，对当地经济结构的影响情况等；
- 2、“小升规”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 3、“小升规”企业的衡量指标，“小升规”培育企业选择的原则、方式、方法等；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4、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情况，奖励资金激励引导情况等；

5、企业升规前后税费变化情况、影响制约“小升规”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

三、调研要求

各市中小企业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当地“小升规”工作情况，形成调查报告，并于8月25日前将调查报告分别报省中小企业局经济监测处和省财政厅经建一处。

具体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省中小企业局经济监测处

电话：0351-5607199

邮箱：sxzxjjcc2013@163.com

省财政厅经建一处

电话：0351-4122237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山西省财政厅

2018年7月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710/5268.html>



[中小服务平台]

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 请的通知

京科基金字〔2018〕21 号

为做好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类型

2019 年度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附件一）、《2018-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附件二）、《2016-2020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修订版）》（附件三），正确选择项目类型、指南方向，申请项目。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如下：

<https://nsfapp.bjkw.gov.cn/bjnsfweb/>

二、项目接收

今年接收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电子申请书接收

1. 申请人撰写

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后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请于 9 月 3 日 16:00 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提示：

(1) 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9月3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做好申请书的撰写安排。

2. 依托单位审核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审核时间：2018年7月25日至9月6日12:00

提示：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3. 依托单位提交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提交时间：2018年9月4日9:00至9月6日16:00。

提示：9月6日16:00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二) 纸质申请书接收

1. 申请书打印

依托单位可于2018年9月7日后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打印纸质申请书时间：9月7日至14日12:00前，请依托单位提醒申请人妥善安排好打印申请书的时间。申请书须A4纸双面打印。

2. 申请书集中接收

我办于2018年9月10日至14日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过时不接收）。

具体要求如下：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纸质申请书原件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原件是指经申请人和单位签字盖章并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的纸质申请书。

(2) 提交纸质申请书时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清单上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若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数量少于申请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时，需在此清单中注明未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的数量、申报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和未提交原因。

(3) 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4) 纸质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接收。

接收地点：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311-2室

时间安排：2018年9月10日-13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

2018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4: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永庆 邢芳

联系电话：66182442 66161522

四、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58858689 58858685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30

附件：

1. 2019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doc
2. 2018-2019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doc
3. 2016-2020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修订版）.doc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bjkw.gov.cn/art/2018/7/25/art_19_73350.html

深圳关于办理 2017 年市创客专项创客交流活动、第二批孵化器和创客空间项目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64号

各有关单位：

2017年市创客专项创客交流活动、第二批孵化器和创客空间项目已下达资助资金，根据《深圳市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拨付操作规程》（深财科〔2010〕173号）和《关于发布〈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方案〉》（深财科〔2012〕1号），现将市创客专项资金事后补贴项目拨款手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写账户信息

请受资助的企业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业务系统的“单位基本信息”中填写有关基本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称”应为企业名称，特别是企业变更了名称的，请准确填写企业最新名称。请认真核对各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造成银行退票耽误拨付的，后果自负。

二、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承担单位请携带以下资料提交至主管部门：

1.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见附件1，资助金额见附件3）；
2. 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收据书写要求见附件2）；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3. 提供办理拨款手续人员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原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及提供联系方式；

4. 提供办理拨款手续人员公司身份的依据（法人委托证明）。

请将以上资料于7月25日—27日期间提交到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29号窗口，请在附件3中找出项目对应的序号，并在提交材料首页右上角用铅笔标注。

特此通知。

附件1：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

附件2：收据书写要求

附件3：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下载

附件1-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docx

附件2-收据书写要求.docx

附件3-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xlsx

相关链接：

http://www.szsti.gov.cn/xxgk/tzgg/201807/t20180720_13703498.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